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协和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健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近日,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01011001000000007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权登记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六)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七)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八)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九)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一)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六)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七)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八)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十九)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二十)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二十一)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66.2601

(二十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16,828,913